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 铝电解电容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铝电解电容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天子坟村社区，年产3亿支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于2023年3月获得的批复（益赫环评表〔2023〕3号）。现拟将项目整体搬迁至益阳市龙岭电子产业园1期九栋（位于上新路以东、园艺路北侧、团山路西侧），搬迁后租赁厂房建筑面积5400m²，整体生产规模不变，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升级，项目建成后年产3亿支铝电解电容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关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

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铝电解电容器迁建项目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老化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含浸废气通过真空泵收集、组立废气设置二次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套管废气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1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2中标准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表 2 中电子元件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铝箔、电解纸边角料、报废套管、废产品包装材料、废一般原料包装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电解液、电解液滤渣、沉淀渣、不良品、废电解液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区标准。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52 吨/年，全部来源于迁建前现有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替代，不新增。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 日